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仁傑
電話：03-5518101-2845
電子郵件：1000813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027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027637-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」乙份，自即日起修正實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督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